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878號

債 權 人 高大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祝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米達克股分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米達克股分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
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利率為百分之15之依據（如未約定，請改依法定利率即
週年利率百分之5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